

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硚审批建设〔2022〕128号

关于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市自来水公司关于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2〕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硚口供水安全提升供水服务质量，提高供水安全性，急需进一步完善区域供水管网系统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 2209-420104-89-01-496905）。

项目单位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，给水管道地址位于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拟建项目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输水管道管径为 DN1600mm，采用支护开挖

的施工方式建设，长度为 1405m（本次设计不含配水管道）。配套建设阀门、管接、管网保护、管网迁改、路面破除、绿化及恢复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3984.76 万元，建设投资 20%为自有资金、其余申请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要求，通过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宣传利用，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本文核准意见实施招标。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要求详见《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》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：《关于〈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给排水管道修建规划〉的审查意见》（武自然资规函[2022]61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、

节能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9月29日

(3)

附件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工农路（长丰大道-古田一路）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如对核准的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2022年9月29日

(3)